

# 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米勒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GZDH-CG25007

采购预算：1400000.00

最高限价：1227499.36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盘州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盘州市响水镇中学)

项目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15308583983



###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贵州东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沫

联系方式：15339586410



#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 第一章 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二）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18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实施地点：盘州市响水镇米勒幼儿园。

#### 二、验收标准、规范

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三、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进度款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待竣工结算经盘州市行政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按程序支付到审定结果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 100%。（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七、其他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①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截图、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相关证书原件在成交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核验，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

注：①劳资专管员需附身份证、供应商对劳资专管员的“任职文件”，其“任职文件”文件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主要管理人员应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附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任职文件格式自拟），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除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更换，否则清算出场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更换主要建材和设备直至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3、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

### 4、项目实施方案

4.1 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

4.2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 5、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5.1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2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商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5.3 只要验收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由采购人、施工方双方会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签证和确认，并据实组价。

7、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踏勘。

(1) 踏勘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踏勘地点及联系方式：盘州市响水镇米勒幼儿园。项目联系人：邵老师、联系电话：15308583983。

(3)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8、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编制及计价依据：

(1) 报价文件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管理费及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管理风险与技术风险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场踏勘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若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补充文件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4) 主要材料价格（指工程计价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六盘水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当六盘水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中缺项的主要材料参照同期贵阳市区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以上两市区缺项的主要材料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以调整。

(5) ①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②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③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6) 规费、税金：按贵州省最新标准执行。

(7) 分为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并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计价金额应等于竞标总价金额；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填报价格，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最终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按第一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times$ （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100%。

9、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核实（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配备人员等），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两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供应商须提供不虚假应标承诺函。

13、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不得虚假承诺，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4、结算原则：成交价即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同时也是本项目结算限额总价。若结算审计金额超过限额总价的，按限额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限额总价的，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的结算金额等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预算金额加设计变更结算金额的总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稿为准。**

### 意见反馈方式：

潜在供应商对本次公示内容存在合理化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以邮件形式反馈（没有意见的无须发送邮件，等待后续的采购公告报名即可），邮箱：2415596097@qq.com。

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反馈材料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鲜章，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提交要求如下：

- 一、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参数建议。
- 二、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
- 三、邮件附件：采用 A4 纸幅，将提交材料加盖单位鲜章，按序号 1-4 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 50M 以内，不接受压缩包），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如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

### 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数建议表（表述须清晰），格式自拟；
4. 提出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作为采购人进一步完善需求参数和商务要求的必要参考，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我公司及采购人不作书面回复。